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文件

虞政函〔2020〕2号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浙江省上虞 曹娥江旅游度假区区域“三合一”水影响评价 报告的批复

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上虞区曹娥街道办事处、曹娥江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你们《关于要求批准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虞经开区〔2020〕9号）、《关于要求批准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曹办〔2020〕12号）、《关于要求批准浙江省上虞曹娥江旅游度假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浙江省上虞曹娥江旅游度假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区域“三合一”水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虞水〔2019〕43号）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区域“三合一”水影响评价工作有效落实。

二、接此批复后，请相关部门按照该方案贯彻落实。
此复。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5日